

《中國圖書分類法》

相關用語匯釋（二）

陳友民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組員

三、類表結構

（一）基本大類表

按劃分依據和定類標準第一次區分出來的類目表，是謂基本大類表，它是分類表的總綱和基礎，其類目反映了人類學術（或知識）最基本的面貌。每種圖書分類法的大類數目都不太一樣，例如《杜威十進分類法》、《中國圖書分類法》（以下簡稱《中圖法》）是10大類，《美國國會圖書館圖書分類法》是22大類。茲將《中圖法》的基本大類，抄錄如下：

- 000 總類（特藏、群經入此）
- 100 哲學
- 200 宗教
- 300 自然科學
- 400 應用科學
- 500 社會科學
- 600 史地總論；中國史地
- 700 世界史地；傳記；考古
- 800 語言；文學；新聞學
- 900 美 術

（二）簡表

在基本大類基礎上展開的類目表，即按劃分依據和定類標準第二次區分出來的類目表，是謂簡表。十進制的簡表，又稱為百位類表。簡表具有承上啓下的作用，它使分類表初具規模，反映了人類知識（或學術）的基本內容。由於它領屬了綱目表和詳表的所有類目，因此對使用者而言，簡表可視為查檢圖書分類表正文所有類目的分類索引或分類目錄。茲舉《中圖法》簡表「200 宗教」類為例，以見一斑：

- | | | | |
|-------|-------|-----|----------|
| 宗 教 類 | | | |
| 200 | 總 論 | 250 | 回 教 |
| 210 | 比較宗教學 | 260 | 猶太教 |
| 220 | 佛 教 | 270 | 其他各教 |
| 230 | 道 教 | 280 | 神 話 |
| 240 | 基督教 | 290 | 術數；迷信；奇蹟 |

（三）綱目表

在簡表類目基礎上展開的類目表，是謂綱目表。即按劃分依據和定類標準第三次區分出來的類目表，十進制的綱目表，又稱為千位類表。綱目表可作為小型圖書館室藏書分類的工具，也可作為專業圖書館室類分非專業類藏書的依據。茲舉《中圖法》綱目表「

120 「中國哲學」類為例：

中國哲學

120	總論	125	宋元哲學
121	先秦哲學	126	明代哲學
122	漢代哲學	127	清代哲學
123	魏晉六朝哲學	128	現代哲學
124	唐代哲學		

(四) 詳表

又稱正表或主表。它是在綱目表基礎之上而展開的分類表，即從基本大類開始，每次根據不同的劃分依據和定類標準，縱向逐級次第展開，橫向同級並列編排，而形成的分類表。詳表是按照類目之間的關係，詳細列舉出來的分類表，它是整個分類表的正文，分類表的主體，也是類分圖書時實際的依據。一部分類法所有的編製原則都貫注於詳表之中。

(五) 複分表

又稱輔助表或附表，是圖書分類法的重要組成部分。其編製方法是將主表中按相同標準劃分某些類所產生的一系列相同子目抽出來，配以特定的號碼單獨編製而成，以提供主表有關類目作進一步複分使用的類目表。複分表的類目通常不具獨立性，不可單獨使用，只作為主表類目需要進一步細分時輔助之用。

複分表的基本作用，可歸納為兩點：1. 簡化的作用，子目不需重複編列，同時又可避免遍舉時掛一漏萬，具有簡化編製，節省篇幅的功能，使類表變得系統、簡明，增強類表的伸縮性與靈活性。2. 助記的作用，增加主表中有關類目細分的程度，使同性質類目的細分規範化，使分類號的結構具有一定的規律性，提高類目的助記效果。

複分表類型，按其適用範圍的廣狹，可分為通用複分表和專類複分表兩種。前者原則上適用於分類表之所有類目，後者只適用於分類表的某一大類或某些範圍的類目。《中圖法》將通用複分表編入附表，集中於書後；將專類複分表編入「插表」，分散於主表相關類目之前後。使用複分表時，宜注意下列幾點：

1. 複分表中的號碼不單獨使用，必須與主表中有關的類號配合使用。

2. 凡主表中已注明「依……分」的類目，均可依有關複分表複分；未注明者，各館可視實際情況斟酌使用，唯一經使用，則必須注明於分類表上，以資分類時前後一致。

3. 主表中有關類目的含義，與複分表中有關類目的含義相同時，不必使用複分表。

4. 主表中有關類目的號碼，與複分表中有關類目的號碼其含義有部分相同時，必須刪掉重複的號碼。

5. 待分類文獻同時具備通論與專論兩種複分時，先

專論複分，後通論複分。

6.除總論複分表號碼外（見總論附分表），其餘的複分號碼，複分時如無衝號，則逕添加於主類號之後；如有衝號，則先加「0」以資補救，然後再將複分號碼添加於其後。

（六）附表

即複分表，《中圖法》附表主要收錄通用複分表，至於專類複分表則收錄於插表。通用複分表原則上適用於類表的全體類目，在編製上多附編於全書之末，因此《中圖法》稱它為附表。附表凡八種，可歸納為四組：1.總論複分表；2.中國時代表、西洋時代表、日本時代表、韓國時代表；3.分國表中國省區表、中國縣市詳表；4.機關出版品排列表。

（七）總論複分表

又稱形式複分表或標準複分表，通用複分表的一種。總論複分表的主要內容，包括兩種類型：1.內型，又稱內形式。指有關學科、專業與事物的總論性與共性問題，例如哲學、理論、方法、歷史、現狀、傳記、教育、機構、會議等。2.外型，又稱外形式。指有關著述類型或文獻形式、體制，例如字典、詞典、百科全書、手冊、名錄、指南、圖譜、問題集、法規彙編、統計彙編、叢書、文集、期刊等。

《中圖法》有關總論複分方法，歸納要點如下：

1.總論複分號碼以直接加於主類號之後即可，需要特別注意的是，除末尾沒有「0」的整數位以及小數位類號之外，其餘的凡末尾有一或兩個「0」的整數位類號，應先將「0」去掉，然後再添加「01-09」複分號碼。

2.總論複分以帶一個「0」為原則，以不帶「0」（「611-619 中國歷史總論」）或帶兩個「0」（「440.01-.09 工程學總論」）為例外。

3.主表類目已含總論複分意義者，不必再使用總論複分表。例如「412.9 各國衛生狀況」、「552 經濟史地」、「561.2 金融法規」、「570.9 政治思想史」等類目，均不必再依總論複分表複分。

4.如待分類文獻包含內型、外型兩種複分，分類時取內型而捨外型。例《中國教育史論文集》一書，既包含內型「歷史」要素，又包含外型「文集」要素，以分入「520.92 中國教育史」類目為宜。

（八）插表

即專類複分表，是複分表的一種。插表上的類目，原則上只適用於某些類目，在編製上或附於類目之前，或附於類目之下，總之是插編於類表正文當中，因此《中圖法》稱它為插表。專類複分表有表譜形式和仿分形式兩種。表譜形式之插表，見於「插表要目」者及中國作家時代區分例，總共30種。

(九) 仿分

即仿照複分，係以某一類目的子目作為複分依據的方法，是專類複分表的一種。仿分之編製法，首先，在需要同樣細分子目的類目群組中，選最先出現的類目為代表，在該類目之下列出細分的子目，以作為其餘各類展開相同子目之依據；其次，在需要仿分類目之下，注明「仿xx複分」的字樣，以與被仿類目相連結，指示其仿分的範圍與方法。

557.76	廣播	557.77	電視
.761	行政及法規		仿廣播複分
.762	組織		
.763	設備		
.764	管理		
.765	呼號		
.766	節目		
.768	中國狀況		
.769	各國狀況		
	依國分		

四、類目結構

(一) 類目

類目係由標記符號、類目名稱、類目注釋三者構成的。標記係類目的代表符號，名稱係類目的稱謂，注釋是類目的說明或解釋文字。

412.9	各國衛生狀況	←	類目名稱
↑	疾病發生率、分佈和控制入		
標記	此，各國衛生行政入412.1	←	類目
符號	依國分，中國再依省區分		注釋

類目是構成分類表的基本單位。分類表的編製是根據類目之間的內在連繫組織起來的，它們反映的是一種系統的，族性的關係，而這種關係的表達形式，則是分類表中的直線排列。類目之間的關係，經歸納後可分為四種關係：

1. 從屬關係 某一個類目與其直接細分出來的子目之間的關係稱為從屬關係。具有從屬關係的類目，在類表中的體現形式是上下位類。例如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核子工程等是工程的下位類，而工程是這些類目的上位類。但工程又是應用科學的下位類，由此可見，上下位類的關係，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相對而言的。

從一個類中區分出若干小類，被區分的類目稱為這些小類的上位類，區分出來的類目是被區分類目的下位類。上下位類的特點是，上位類的屬性必然存在於下位類之中，體現在類分圖書上就是凡能分入下位類的圖書，一定能分入它的上位類。連續劃分形成的一系列具有從屬關係的類目，稱為「類系」。

2. 並列關係 某一類直接區分出若干小類，這些小類之間的關係是並列的。具有並列關係的類目，在類

表中體現的形式是同位類。例如算術、代數、分析、拓樸、幾何、三角、解析幾何、應用數學等類之間，它們都具有共同上位類「數學」的屬性，又各自具有不同的特殊屬性，它們之間不是上下位類的從屬關係，而是同位類的並列關係。

由此可見，從一個類直接區分出來處於同地位的類目，稱為同位類。其特點是，它們都具有其上位類的屬性，但同時又各自具有自己的特殊屬性，同位類之間的關係是互相排斥的。表現在分類實務上，就是能分入某一類的圖書，絕對不能分入其他的同位類。一組同位類的集合，稱為一個「類列」。

3. 交替關係 由於客觀事物是相互連繫的，學術各部門之間也存在著錯綜複雜的關係，圖書的主題內容和著述體例也是多種多樣，有些學科或圖書可以同時隸屬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類目，例如保險法規既可隸屬商法類下，又可隸屬保險學類下；又如兒童心理既可隸屬心理學類下，又可隸屬兒童學類下。而圖書分類法的類目卻是單線排列的，我們在圖書分類時，不能將同類圖書分入兩處，但為了照顧專業圖書館的需求，在分類表則用設置交替類目來表示。

當某一知識門類同時隸屬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學科時，分類法一般同時在這些有關學科設置類目，並確定其中一個為使用類目，即正式類目；其餘的用方括號「[]」括起，注明「宜入xxx類」字樣，以供選擇使用，這種供選擇使用的類目稱為交替類目或選擇類目。交替類目的設置既可體現同一事物的多種隸屬關係，又便於各館按圖書分類的需要選擇使用類目，從而達到同一性質圖書，不同館能分入不同類目，滿足各館分類上不同的需求。

573.567 經濟部
宜入553.3
582.9 中國法規彙編
歸入各部類為宜

4. 相關關係 類目之間除了上述三種關係外，還有相關關係。有些類目雖不隸屬於同一類系，但它們之間具有密切的關係，其體現在類表編製上是設置參見類目，以連結它們之間的關係。

374.8 藥用植物
參見418.52植物性生藥；414.1本草
；434.92藥料作物

從屬和並列關係表示類目的嚴密系統性，即分類表的縱向或垂直關係；交替和相關關係表示類目之間錯綜複雜的交叉性，即分類表的橫向或水平關係。

(二) 專書類目

以具體的文獻名稱，直接作為類目，是謂專書類目。由於專書類目是一書一號，再依原著者取著者號已無區分作用，因此一般均逕依注釋者或研究者取著者號，此為使用專書類目應注意的地方。

- 030.8 國學叢書
 - .81 四部叢刊
 - .82 四部備要
 - .85 國學基本叢書
 - .86 中國學術名著

- 857.46 水滸傳
 - .47 西遊記
 - .48 金瓶梅
 - .49 紅樓夢

除了專書類目外，還有一種「擬制的專書類目」或稱「准專書類目」。該等類目分類表上本無專號，但為了該類目內部區分起見，索書號的第二行按被研究書取同類書區分號（即書碼），以組成專號，然後再取研究者為著者號記於第三行。如盛瑞裕著《蒲松齡話聊齋：花妖狐魅》一書，先分入「857.27 清代志怪小說」類，然後再取原書著者號為書碼記於第二行，最後取研究者為著者號記於第三行。

（三）標記

表達類目以及類目間關係的符號，是一種分類檢索語言。標記是類目的組成部分，代表該類目所代表主題的文獻集合，以及該文獻集合與其他文獻集合的關係。圖書分類之標記主要有兩種：

1. 單純標記 凡採用一種有固定順序的符號系統，例如阿拉伯數字或拉丁字母作為標記的，稱為單純標記，又稱單純號碼。例如《中國圖書分類法》、《杜威十進分類法》等所採用之標記便是。

2. 混合標記 凡採用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符號系統作為標記的，稱為混合標記，又稱混合號碼。例如《美國國會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中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等所採用之標記便是。

（四）層累制

又稱等級制或層級制。係與順序制相對的一種編號制度。層累制主要根據類目的邏輯關係，來決定類目屬分、先後、並列等關係，在類目編製上具有較強的表達性、擴展性和助記性。《中國圖書分類法》的編號制度，以層累制為主。

- 400 應用科學 ← 第一級
 - 440 工程 ← 第二級
 - 441 土木工程
 - 442 道路工程

- 443 水利工程 ← 第三級
 - 443.1 水力學 ← 第四級
 - 443.2 港灣工程
 - 443.3 海岸工程
 - 443.31 防波堤工程 ← 第五級
 - 443.32 船渠工程
- 444 船舶工程

(五) 順序制

係與「層累制」相對的一種編號制度。順序制不表達類表的邏輯結構、類目間的從屬並列關係，只反映類目相對排列位置。其標記符號可以是阿拉伯數字，也可以是拉丁字母。茲以裘開明編之《漢和圖書分類法》圖書館學類為例，舉示如下：

- 9701-9929 圖書館學
 - 9701-9709 總論
 - 9710-9729 藏書掌故及歷史
 - 9711-9719 中國
 - 9720-9728 日本
 - 9729 其他各國
 - 9730-9739 圖書館通論
 - 9740-9749 建築及設備

(六) 十進制

圖書分類法類目展開方法之一，《杜威十進分類法》為典型之代表。該法將人類知識區分為九部，用數字「1-9」為標記；九部之外，凡屬綜合性之資料書，例如百科全書、普通期刊、普通論叢、普通叢書、綜合性目錄索引等，不能歸於任何一部者，歸為「總類」一部，以數字「0」為標記，共成10部即10大類。類目展開時，每部又析為九類，而以各類之綜合性資料書歸為總類，則每部各成十類，總括十部其子目就有百類了；然後百類按十進展開，則有千類（綱）；千類按十進展開，則有萬類（目）；如此逐次逐級析分下去，展開不已，則類目可致於無窮。由於每次皆按「十進」展開子目，故謂之「十進制」。《中圖法》子目之展開方式，基本為十進制。

五、類目注釋

(一) 類目注釋

又稱類下注釋。類目注釋是類名的補充。有些類目名稱不能準確表達類目的含義，必須透過注釋來闡明其意義。注釋可進一步指明類目的內容範圍，指出類目之間的關係；規定進一步細分或用什麼方式細分；指出同類書的排列方法；規定類目特殊分類規則和方法。

類目注釋是幫助分類人員了解類目涵義，明確類目間的關係，是掌握分類法的重要依據；亦是提高圖書分類法質量的一種重要手段。類目注釋的種類很多，各種分類法的注釋也不完全一樣，茲以《中圖法》為例說明如下：

1. 指明類目內容範圍

012.9 索引

此類祇收總彙各書之索引；專門索引，如國學論文索引，分入學科目錄；單獨一書索引，附於該書分類號之後；論索引方法及功用者入019.4

2. 指明類目細分方法

229.3 中國僧傳

依中國時代複分

3. 指明類目仿照複分

366.9 海洋生物誌

必要時仿 721-728複分

4. 指明類目參照注釋

參照注釋主要有入、入此、宜入、參見四種參照。茲將四種參照之作用及實例表解如下：

區分	作	用	實	例	相	應	類	目
入	分入別類的相	418.5	生藥學	414.1	本	草		
	關類目		本草入414.1					
入此	分入本類的相	360	數理生物學	-				
	關類目		生物統計學入此					
宜入	指明交替類目	573.564	國防部	591.22	國	防	部	
			宜入591.22					
參見	指明相關類目	548.9	社會保險	549.1	社	會	政	策
	兩者間的關係		參見 549.1					參見548.9

5. 指明同類書排列法

802.3 康熙字典

依刊行者排

6. 指明文獻分類實例

791 古物圖錄

《金石索》、《求古精舍金石圖》等入此

(二) 入此

入此參照主要作用，在於幫助分類人員明確某一類所包括的內容範圍，另外也用來指明分入本類之文獻實例。

1. 指明類目的內容範圍

552 經濟史地

各國經濟制度、經濟資源、經濟調查、實業誌、經濟史等均入此；經濟計畫亦入此

2. 指明分入本類文獻實例

610.5 中國史表志

《國史年表》、《歷史年表》、《歷代帝王年表》、《帝王世系圖》等入此

(三) 入

又作見，是一種常用的參照注釋。其作用是指明具有隸屬或相關關係類目的分類方法。

1. 指明隸屬類目的分類方法

(1) 屬分關係類目

552 經濟史地

屬某一類經濟之史地，入該類為宜。例如各國土地入544.9；各國農業入430.9；各國礦業入450.9；各國工業入 555.9；各國商業入491；各國貿易入 558.5；各國財政入566.9；各國賦稅入567.9；各國勞工入556.9等

(2) 整部關係類目

712.1 古代世界史

中國先秦史見621；印度古代史見737.02；美索不達米亞史見735.521；亞述史見735.421；埃及古代史見761.21；西洋古代史見740.21；猶太古代史見735.321

2. 指明相關類目的分類方法

544.5 婦女

婦女教育入529.1；婦女選舉權入572.32；婦產科入417.1-.3、413.6；婦女心理入173.4；婦女家庭雜誌入055；中國婦女列傳入782.22

3. 指明類目特別範圍的分類方法

575.17 市政財務、主計

地方財政見557.83

4. 指明分入本類之文獻實例類號

229.3 中國僧傳

《宋高僧傳》入229.35

本例之「入」字，其意義相當於「為」字。需要特別指出，在編例上「入」字，多與「例」字配合使用，舉例如下：

782.1 中國各代傳記

依時代分。例《清史列傳》入782.17；《明朝獻徵錄》入782.16；《清朝耆獻類徵》入782.17；《清朝先正事略》入782.17；

(四) 宜入

又作「或入」、「入……爲便」、「或入……爲便」等，多與交替類目配合使用，其作用是指明類目間的選擇關係。所謂交替類目，係指將隸屬於兩個學科或事物的類目，視其需要選擇其中之一作爲使用類目，即實際作爲分書之用；另一不作分書使用之類目加方括號，並注明「宜入xxx」字樣，此即交替類目或選擇類目。

- 523.12 兒童心理
 或入173.1
588.26 勞工行政法
 入556.84爲宜

(五) 參見

參見參照旨在幫助分類人員明確互有關聯、性質相近的類目，指明兩者間的關係，俾認清它們之間的差異。分書時，應根據圖書資料的內容主題，分入最恰當的類目。參見注釋之另一作用，係指明具有隸屬關係類目的分類方法。

1. 指明相關類目的分類方法

- 548.5 犯罪學
 參見548.6刑事偵查學；548.7刑罰學；
 575.8警政、公安；585刑法；589.7犯罪
 待遇

2. 指明隸屬類目的分類方法

- 575.83 特種警察
 參見412.27衛生警察；451.8礦業警察；
 557.236鐵路警察；557.498水上警察

(六) 依……分 / 依……排

是圖書分類進一步細分和排序的注釋說明。「依……分」主要指細分的方法，其增加的號碼，直接添附於分類號之後。「依……排」主要指排列的方法，以作爲同類書進一步區分和排序的依據。其增加的號碼，添加方式有兩種：1. 添加於分類號之後，並用斜撇（ / ）隔開，以構成分類號的第二節；2. 添加於分類號的下一行，以代替著者號碼（Author's Number）作爲書碼（Book Number）。

- 013 國別目錄
 依國分
016 學科目錄
 依學科分
539.52 中國民間故事、傳說
 依省區分

- 573.0548 行政院各部會公報
依名稱排
- 013.29 中國各地藝文志
依省區分，依縣市排
- 069.8 中國博物館
依省區分，依院館名排
- 582.4 中國縣市法規彙編
依省區分，依縣市排

(七) 例

又作如或例如。其作用有下列兩種：

1. 舉示文獻實例

- 013.2 中國國家目錄
史志及補志入此，均按時代分。舉
例如下：
- .221 漢書藝文志
.237 隋書經籍志
.241 舊唐書經籍志
唐書藝文志
.251 宋史藝文志
.26 明史藝文志
千頃堂書目
國史經籍志

2. 舉示分類細目

- 016 學科目錄
依學科分。包括索引。例：
- .17 心理學書目
.2 宗教書目
.24 基督教書目
.43 農業書目
.52 教育書目
.67 方志書目

(全文完)